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75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廖柏宇

潘亞璇

被告 嚴健仁

訴訟代理人 嚴尊德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三一〇二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上所載被告嚴健仁次序五之執行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次序六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額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外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簡稱匯興公司，業與原告達成和解）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90年3月9日東院雅民執玄1497字第16566號核發債權憑證（即88年度執字第1497號執行事件），向本院聲

01 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雲（已歿）、訴外人劉淑雲之繼承
02 人李宛真、李昀書、李宜樺、李昂禧、李懿陞、訴外人賴文
03 法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1023號強
04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
05 （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5月6日經訴外人雲楨庭以新
06 臺幣（下同）211萬元應買，被告嚴健仁參與分配，經本院
07 於109年4月6日製作107年司執字第31023號分配表（下
08 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5月8日實行分配。原告於
09 109年4月22日具狀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另於分配期日
10 起10日內之109年4月2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11 ，並向本院執行處為已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
12 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13 訴，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抵押權人嚴健仁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為第
16 一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然系爭最高
17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本票，已換發鈞院90年度執字第
18 9628號債權憑證，基於票據無因性，被告嚴健仁僅提出本票
19 ，無法證明抵押債權存在；又縱認抵押債權存在，因已於93
20 年間罹於時效而消滅，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亦依民法第880
21 條規定，於98年間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債務人怠為時效抗
22 辯拒絕給付，伊得代位行使該項權利，因抵押債權及系爭最
23 高限額抵押權分別因罹於時效及除斥期間而消滅，就系爭分
24 配表所列被告嚴健仁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抵押債權應予
25 剔除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26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嚴健仁就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分配
27 表上所載次序5之執行費用2,800元、次序6債權原本1,150
28 ,000元應予剔除並重新分配。

29 二、被告則以：伊係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系爭最高
30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本票2紙（發票日分別為：87年
31 4月23日、86年6月4日；票面金額分別為：40萬元、75萬

元；票號分別為：TH0000000 號、TH063205號；下稱系爭本票2紙）；系爭本票2紙均已聲請本票裁定確定並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鈞院於93年4月19日核發債權憑證等語，置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訴外人即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執本院87年度促字第376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臺東地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雲（已歿）、梁阿宗、賴文法聲請強制執行，因全未受償，經臺東地院以89年7月7日東院雅民執天1496字第33166號核發債權憑證。又向臺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東地院以89執字第2505號執行，再於97年6月30日經臺東地院以97年度民執天字第6712號執行無結果，又經本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00353號執行無結果，另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26712號執行無結果等情，有臺東地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6490號卷）。

（二）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執本院87年度促字第437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臺東地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雲（已歿）、張素梅、賴文法聲請強制執行，因全未受償，經臺東地院以90年3月9日東院雅民執玄1497字第16566號核發債權憑證。另於101年9月27日經本院以100年度執字第90081號執行無結果；再經本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00353號執行無結果等情，有臺東地院債權憑證（補發）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各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23號卷一）。

（三）臺灣土地開發公司於100年5月6日將原債權本金660萬元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匯興公司，有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6490號卷）。

（四）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執臺東地院87年度促字第376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臺東地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

雲（已歿）、梁阿宗、賴文法聲請強制執行，因全未受償，經臺東地院以89年9月13日東院雅民執地1494字第4636（末碼不清）號核發債權憑證。歷於89年10月11日經本院以88年度執字第16842號執行、91年11月28日經臺東地院以90年度民執玄字第3365號執行、93年3月29日經臺東地院以92年度民執玄字第1404號執行、96年6月14日經臺東地院以95年度民執字第4154號執行、99年8月9日經本院以99年度執字第43625號執行、100年9月21日經本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67402號執行無結果、再經本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00353號執行無結果、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49307號執行無結果、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26712號執行無結果等情，有臺東地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4739號卷）。

（五）臺灣土地開發公司於94年8月8日將未清償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永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20日將上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遠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1日將上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18日更名為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30日將上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存證信函影本、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23號卷三）。

（六）匯興公司於107年4月30日執臺東地院以90年3月9日東院雅民執玄1497字第16566號核發債權憑證（即88年度執字第1497號執行事件），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雲（已歿）、訴外人劉淑雲之繼承人李宛真、李昀書、李宜樺、李昂禧、李懿陞、訴外人賴文法強制執行其所有之系爭土地，經本院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1023號

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訴外人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30日執臺東地院以89年9月13日東院雅民執地1494字第4636（末碼不清）號核發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雲（已歿）、訴外人劉淑雲之繼承人李宛真、李昀書、李宜樺、李昂禧、李懿陞、訴外人賴文法、梁阿宗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47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併案於系爭執行事件。匯興公司於107年12月7日執臺東地院以89年7月7日東院雅民執天1496字第33166號核發債權憑證（即88年度執字第1496號執行事件），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淑雲（已歿）、訴外人賴文法、訴外人梁阿宗強制執行其所有之系爭土地，經本院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649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併案於系爭執行事件。

（七）訴外人劉淑雲（已歿）所有之系爭土地即桃園市○鎮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243之4）經公開拍賣，由訴外人雲楨庭於108年5月6日主張優先承買權並繳足全部價金2,110,000元。

（八）被告嚴健仁與訴外人劉淑雲（已歿）就系爭土地即桃園市○鎮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243之4）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6年5月29日起至88年5月28日止，被告嚴健仁係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109年3月25日向本院具狀聲明參與分配。

（九）經本院執行處於109年4月6日作成如附件所示之系爭分配表。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嚴健仁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本票債權，均已罹於時效：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為擔保

01 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
02 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而一般
03 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且當事
04 人為借款債務設定一般抵押時，先為設定登記，再交付金
05 錢之情形，所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記，即反推已
06 交付金錢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故抵押權人若否認
07 借款債權未發生者，仍應由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8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按票據
09 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10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1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101年度
12 台簡上字第2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3 2、次按「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施
14 行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固規定，最高限額抵
15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
16 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七條規
17 定，上開項次於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適
18 用。參諸土地登記實務，對於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
19 擔保範圍為「債務全部」，而未提供各個債務契約作為登
20 記附件，登記機關亦准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者，若當事人於
21 設定時，已有特定債權債務存在，或已預期將成立特定債
22 權債務，而有以所設定抵押權供各該債權擔保之合意者，
23 就該範圍之受擔保債權法律關係即屬特定」（最高法院10
24 5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可參）。再按「強制執行事件
25 之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
26 之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27 訴，本質上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
28 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
29 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
30 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84
31 號判決可參）。

- 01 3、又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本
02 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03 。次按聲請強制執行，其消滅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
04 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
05 絕給付，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
06 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07 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
08 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同法第88
09 0條亦有明文，立法理由揭明：抵押權為物權，本不因時
10 效而消滅，惟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而抵
11 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又復經過5年不實行其抵押權
12 ，則不能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應使抵押權歸於消滅，以
13 保持社會之秩序。再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
14 ，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
15 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16 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亦可參照。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
17 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
18 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末
19 按，利息為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
20 內，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作有相同之決議。
- 21 4、經查，被告嚴健仁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為系爭最高限額抵
22 押權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本票，且已
23 因期限屆至而確定債權額，業據被告嚴健仁提出系爭本票
24 2紙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他項
25 權利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5至239頁、
26 第249頁）。然查，被告嚴健仁執系爭本票確定裁定聲請
27 強制執行，於93年11月12日因執行無結果，經本院核發債
28 權憑證，有本院93年11月12日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241至245頁），而被告嚴健仁未能提出自93年
30 11月12日以後曾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證據
31 ，則系爭本票2紙發票日各為87年4月23日、86年6月4

01 日，因被告嚴健仁前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於93年11
02 月12日後未再執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故其票據請
03 求權已於96年11月12日罹於3年時效期間，被告嚴健仁於
04 109年3月25日再執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顯逾時
05 效期間；又其票據請求權已於96年11月12日罹於3年時效
06 期間，被告嚴健仁復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101年11
07 月13日前實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0
08 1年11月13日已消滅。是被告嚴健仁之本票債權及執行費
09 用自不得列入系爭分配表受分配。

10 5、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
11 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前段所明
12 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但書
13 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
14 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15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16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
17 判例參照）。而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即拒絕給付之抗辯，
18 乃保存權利之行為，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怠於行使此項抗
19 辯時，非不得由他債權人代位，並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0 方式行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則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就被告嚴
22 健仁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
23 之本票債權，均已罹於時效一事代位提出抗辯，洵屬有據
24 。

25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
26 院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就被告嚴健仁部分之次序
27 5之執行費2,800元、次序6之抵押權分配金額1,150,00
28 0元，均應予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後，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31 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忻蓓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桃園市	平鎮區	六和	797		24028.97	243分之4（ 公同共有）

附件：

（即本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 31023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109 年 4 月 6 日製作之分配表）